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永仁中人字第1121170293號

主旨：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 7:30-16:00，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

(一)導師：8:00-16:00。7:20-8:00 屬超勤時間，因故未能到勤，

雖無需辦理請假，但須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長同意請

鄰近班級導師或覓妥適當人員代理。導師須隨班參加升旗，

中午須在班上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。

(二)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：8:00-12:00、12:30-16:30，但每月第一週次星期四須 7:40 上班，可提早 20 分鐘下班(如：下午請假，11:40 下班；全日班，16:10 下班；上午請假，下午上下班 12:30-16:30)，升旗點名未到以未到勤記錄。

(三)教師兼行政、職員：8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，但每月第一週次星期四須 7:40 上班，可提早 20 分鐘下班(如：下午請假，11:40 下班；全日班，16:40 下班；上午請假，下午上下班 13:00-17:00)，升旗點名未到以未到勤記錄。

(四)約僱人員、工友、臨時人員或特殊情形人員：上下班時間依相關規定、契約或專案簽准辦理。

二、教師兼行政、職員：寒暑假期間星期四上班時間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
校長 余月琴